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福州 · 宁波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 斯德哥尔摩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二、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三、	结论性意见	29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宝兰德、公司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宝兰德有限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苏州宝兰德	指	苏州宝兰德软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宝兰德	指	长沙宝兰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宝兰德	指	西安宝兰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朝阳分公司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易东兴	指	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夏创投	指	宁夏时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北京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发起人协议》	指	宝兰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15年7月15日共同签署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改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北京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5]1079 号）
改制《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0 号）
《验资报告》	指	天健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21 号）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170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171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098 号

致：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依据与发行人签署的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由分别成立于 1992 年及 1993 年间的北京市张涌涛律师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基于合并而共同发起设立，并在司法部登记注册

的中国第一家集团律师事务所。

2011年3月，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法律服务机构之一，是投融资领域尤其是资本市场最为专业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也是一家关注并践行社会责任的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三十一地设有分支机构。

国浩律师事务所现有600余名合伙人，90%以上的合伙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其中多名合伙人为我国某一法律领域及相关专业之著名专家和学者。国浩律师事务所拥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律师秘书及支持保障人员逾3000人。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张冉律师、李晶律师及姚佳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和联系方式如下：

张冉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张冉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能源化工、机械制造、通信、农业等。

张冉律师近年来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并为多家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张冉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 或 65176801；邮件：zhangranbj@grandall.com.cn。

李晶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李晶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建筑设计、新材料、跨境电商、农业等。

李晶律师近年来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并为多家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李晶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lijing@grandall.com.cn。

姚佳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姚佳律师的执业领域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并购重组等方面，服务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新能源、通信、机械制造等。

姚佳律师近年来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销商律师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为多家大型石油化工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改制及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姚佳律师的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10-65890699；传真：010-65176800或65176801；邮件：yaojia@grandall.com.cn。

二、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服务工作，2015年5月，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并依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1、本所律师制作了核查计划，并根据核查计划向发行人出具了尽职调查文

件清单，要求发行人提供历史沿革、业务许可、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税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诉讼及行政处罚、重大合同、劳动人事、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文件；

2、访谈发行人的股东、股权激励对象、相关关联方，走访并函证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整理，由本所律师进行初步核查；

4、在辅导期内指导发行人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三会制度等；

5、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听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

6、对全部资料进行实质性核查；

7、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已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全部复印，存档备查。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资质证照、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等；

2、重大经营合同、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文件、劳动用工相关的材料、关联交易协议、相关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权属证书、相关政府证明文件等；

3、发行人的股东和关联方的工商档案、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确认函、承诺函等资料等；

4、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书面保证或声明书之复印件。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沟通情况

1、本所律师曾多次前往发行人驻地进行实地调查及工作，总计工作时间超过2,000小时；

2、本所律师除进行现场工作外，始终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保持着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联络；

3、本所律师对相关文件及所取得的重要资料整理成册作为工作底稿；

4、在收集资料和确认相关事实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

关人员，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向本所律师所出具的以及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

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决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会议已对本次发行上市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需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宝兰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宝兰德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宝兰德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且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经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该等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网站信息、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东兴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有效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比例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招股说明书》、《上市保荐书》及《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市值财务指标“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经核查，发行人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5,136.28 万元，参照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均值与中位数孰低）的中位数 53.18 倍，发行人的预计估值为 27.31 亿元，不低于 10 亿元。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8,585.9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237.00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本次发行人的预计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须依法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宝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符合税务机关的核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 8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易存道、张东晖、赵艳兴、王茜、赵雪、史晓丽、陈选良、王凯，1 名非自然人股东易东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除 9 名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新增一名股东宁夏创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2、发行人共有 9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要求；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系以宝兰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根据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合法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6、发行人的股东易东兴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股东宁夏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存道，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兰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宝兰德有限自成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该等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系由宝兰德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必须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没有超出上述经核准登记的范围，且发行人从事经营范围内的各项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认证、许可或批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主营业务为基础软件中的中间件软件产品以及云管理平台软件、应用性能管理软件等智能运维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并提供配套专业技术服务。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易存道。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张东晖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0% 的股份
易东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10.90% 的股份
赵艳兴	直接持有发行人 9.60% 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和 2 家分公司, 分别为苏州宝兰德、长沙宝兰德、西安宝兰德、朝阳分公司和西安分公司。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6、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炫酷天使婴童装店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对外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2	北京唐廊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雪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3	北京德胜中堂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雪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4	北京唐廊祥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雪持股 80%并担任监事
5	北京当代唐廊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赵雪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6	广州书云靖熙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监王凯持股 54%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北京复思华兴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那中鸿担任董事
8	Royal oak accounting&consulting lt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易存道的妹妹易晓菲控制
9	南京八达模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易存之妻兄周大羊控制
10	长春国信南山酒店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监陆仲达妹妹的配偶刘翔鹏担任副总经理
11	北京英纳尔电力水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军书之兄张军昌担任执行董事并控制
12	北京创美水处理材料技术研究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军书之兄张军昌持股 100%
13	陕西英纳尔高科绿色环保药剂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军书之兄张军昌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北京亿康达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泽晖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Tech Integration(HK)Co., Limited	发行人独立董事耿泽晖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16	宏景元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妍妍配偶的父母控制
----	----------------	-------------------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北京初善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赵艳兴持股 100% 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注销
2	陕西英纳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书兄张军昌担任执行董事并通过北京英纳尔电力处理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 98.96% 股权	已注销
3	惠州市联诚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易存之配偶的哥哥周大羊持股 3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注销

（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工资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发行人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是发行人经营所需，且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以公允为原则，无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对发行人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承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制度及

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关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全体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了有效承诺，其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三）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 9 处房屋中，尚有 8 处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9条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拥有12项注册商标。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64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项域名。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将重大合同的标准确定为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且尚未全部确认收入或成本、采购交易金额超过200万元或等值的合同，以及销售金额超过500万元或等值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

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主要分为软件产品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合同主要分为软件产品销售合同及技术服务合同。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担保，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兰德有限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宝兰德有限设立后经历了三次增资，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宝兰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历次股权变动”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外投

资设立了长沙宝兰德和西安宝兰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云城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购买位于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 57 号云谷金阶商品房项目 5 幢 1 单元 15 层合计 1,383.92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已支付购房价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房尚未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购置房产及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已经过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修改程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修订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者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9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赵艳兴、辛万江、詹年科、杨富萍、杨广进、石玉琢、陆仲达、李超鹏及郭建军。

（三）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任期届满换届而发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系因发行人加强技术研发，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拟投资项目未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需办理投资备案的项目已办理完毕投资备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研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

程序，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已经相关自然人签署确认，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尚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人系新入职员工，因原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而暂未能缴纳。

西安宝兰德尚有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该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2、发行人尚有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两人系农村户籍员工，不愿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

西安宝兰德尚有 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为上述新入职员工办理完毕参保手续并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上述两名不愿配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向发行人出具自愿放弃缴纳声明，且发行人已为其发放住房补贴。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存在未及时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公司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任何处罚，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而不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并着重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刘 继

经办律师: 张冉
张 冉

李晶
李 晶

姚佳
姚 佳

2019年4月1日